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2010 年 8 月 27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我愿对土耳其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土耳其共和国的审议期间，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就塞浦路斯问题所做的错误和法律上歪曲的说法作出回应。

土耳其所表述的立场是，土耳其占领军在塞浦路斯的存在是“合法驻扎，是依据 1960 年《条约》的责任和权利”，这一立场在法律上没有根据，道义上无法接受。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国际文书，规定 43,000 全副武装的土耳其部队在该岛从 1974 年驻扎至今，也没有任何法律文书能够为 1974 年土耳其全面的军事入侵及随后 36 年对塞浦路斯共和国 1/3 领土的军事占领提供任何法律或道义依据。多年来，国际社会确实通过若干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重申，要求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要求外国军队撤出该岛。

还应当强调，土耳其对其在国外的武装部队所犯任何侵犯人权事项负有国际义务，这些义务绝不能仅仅因为基于其武装部队在塞浦路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所谓法律地位的政治立场而放弃。

遗憾的是，土耳其政府继续其先前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对塞浦路斯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不可接受的行为，再次选择危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利用和滥用该机制，将其作为在塞浦路斯问题上发表片面的政治指称的一种渠道。

而且，更为遗憾的是，土耳其决定武断地拒绝塞浦路斯本着关于体制建设一揽子办法(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向其提出的所有真诚的人权建议。土耳其以挑衅的方式公开承认，该国以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毫无关系的纯政治理由拒绝了这些建议。土耳其这样做对整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树立了一个令人担忧的负面先例。

谨请作出安排，将本信件案文作为理事会文件在议程项目 6 之下分发。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 (签名)
